

以假充真、销售过期食品…… 这些案例警示切勿在校园餐上动歪脑筋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孩子健康成长,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脑筋,从校园餐里“夺食”。最高人民法院9月11日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食堂经营者、监管主体等,涵盖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罗某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某地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

判处饭店经营者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除了校内食品安全,孩子们放学路上常买的“小零食”也不容忽视。

2025年4月,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买了1袋零食,发现已经过期后遂起诉请求超市返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经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判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

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食品安全领域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五毛食品”突出的问题,明确将“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和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学校营养餐里的鸡腿变成了鸡翅根?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孩子的“饭碗”里贪污。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

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共防共治。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日前,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刘台庄海防派出所民警走进昌黎县新立庄完全小学,开展了一场“爱国主义教育进校园”活动。民警通过讲述红色故事、播放红色电影,深化同学们对爱国主义的理解,并引导他们将爱国情怀转化为学习动力,为长大后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坚实基础。

王星博 摄

“让老邻居重归于好,比啥都强”

□ 刘宇萱

初秋的乡村,蝉鸣悠悠。在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治河法庭调解室内,两位老邻居的手紧紧握在一起,脸上洋溢着久违的笑容。纠缠了两家人多年的宅基地纠纷,在承办法官坚持不懈的调解下,此时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原告和被告是世代邻居,关系深厚。两家原本是隔墙而居,为规范管理,多年前村委会在两家门前划分了一条小道作为两家宅基地的分界线。之后,被告翻修房屋时无意中占用了原告小部分宅基地,随后又在这片土地上堆放杂物、种植蔬菜,并堆砌了一面影壁墙。为此,两家人从最初的争吵,到后来的冷眼相向,矛盾不断升级,最终对簿公堂。

“这个案子看似简单,实则复杂。”承办法官初次翻阅案卷时,便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农村宅基地纠纷往往情、理、法相互交织,单纯依靠一纸判决很难真正解决问题。法官第一次组织双方调解时,场面就充满了火药味。“这是我们祖上留下的地界!你凭什么给占用了?”原告情绪激动,拍着桌子说道。被告也不甘示弱,大声反驳:“以前两家划分宅基地分界线时我家吃亏了,出于大度才没说,现在我占这点地怎么了?这墙我就不拆!”

法官深知此时急于求成只会适得其反,于是采取了“缓兵之计”。“这样吧,咱们都去现场看看,有啥事儿当面说清楚。”为查清事实,法官决定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验。

勘验过程中,法官对双方存在争议的地方逐一进行测量,并现场拍照、制作勘验笔录,将问题实实在在地摆在双方面前。之后,法官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结果发现两家人其实争的不仅是地,更是一口气、一个面子,遂决定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与双方分别沟通,倾听他们不愿在对方面前表露的真实想法。

“法官,我不是非要那点地,就是气不过他们连句软话都没有。”原告终于说出了

自己的心里话。

“我们家不是不讲理,但这件事闹成这样,要是拆了墙,我在村里还抬得起头吗?”被告也道出了自己的担忧。

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后,法官决定启动“村社联动调解机制”,邀请该村党支部书记加入调解团队。

村党支部书记接到邀请后,立刻响应:“这两家的情况我最清楚,他们父辈还是好朋友,没想到为这点事闹成这样。我一定全力配合法院做好工作。”

再次调解时,村党支部书记将1982年的村庄规划图摆在双方面前,指着已经模糊的界线说:“你们两家的老人当年一起砌的墙基,现在怎么就成仇人了呢?”这句话触动了两家人共同的记忆,让他们的情绪有所缓和。

考虑到长辈们容易被“面子”“心气”困住,法官又主动联系了原、被告两家在外工作的子女,邀请他们通过视频参与调解。年轻人以理性视角分析矛盾,结合儿子时邻里温情回忆劝说长辈,既点明了事实,也疏导了双方的情绪,还主动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成为推动和解的关键力量。

在多方力量的耐心劝说下,原、被告的态度终于彻底软化,原本剑拔弩张的气氛变得温情起来。

经过几轮调解,两家人终于坐到了一起。被告承认了越界事实,并与原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将原告宅基地上的墙体拆除,不再占用。签完字的那天,原告握着被告的手说:“老哥哥,这几年咱们都糊涂啊!”说着,眼眶湿润了,“明天来我家喝酒,把过去的事都抹掉。”

村党支部书记也笑着说:“这就对了!远亲不如近邻,你们两家孩子还是一起长大的,有什么说不开的。”

走出调解室时,初秋的阳光正好,温暖而惬意。法官看着两家人并肩离开的背影,轻声感慨:“农村的事儿,既要严格依法,也要兼顾邻里之情,哪能只讲法不讲情?咱们多费点劲,把事讲开、把理说透,让老邻居重归于好,比啥都强。”

公告